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淑媛、獨立董事陳光龍(視訊)、獨立董事張弓弼(視訊)、獨立董事張傳粟(視訊)、董事張子雄(視訊)

列席人員：經營管理中心特助賴東伯、會計部經理劉婉華、會計部財務管理師楊欣姿

一、主席：尤山泉  記錄：楊欣姿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一〇九年五月八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予全體董事，並已依該次董事會決議執行辦理。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盈餘分配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2. 本公司 108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6 月 9 日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惟該案所擬具之盈餘分配表中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後發現有誤，故重新擬具，本案經決議通過後，提請110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3. 原盈餘分配表如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97,640,02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77,780,380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59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77,179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686,121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97,510,320
可供分配盈餘	\$ 1,154,541,19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6.8元）	835,184,447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2元）	24,564,2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94,792,510
附註：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4. 修正後盈餘分配表如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97,640,02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77,780,380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59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77,179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146,809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97,509,761

可供分配盈餘	\$ 1,140,081,0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6.8 元）	835,184,447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24,564,2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0,332,381
附註：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5. 以上 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無誤後，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 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108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及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討論案。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09 年 6 月 9 日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擬定自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4,564,2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456,424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2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增資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 1 股之登記，其併湊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2.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3. 擬訂定 109 年 7 月 15 日為除權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除權交易日為 109 年 7 月 9 日，依公司法第 165 條自 109 年 7 月 11 日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本增資案有關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需修正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擬訂定 108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討論案。

說明：

1. 本公司108年度辦理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835,184,447元，業經109年股東常會通過。
2.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122,821,241股。
3. 本次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835,184,447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約6.8元，匯費及郵資由股東自行負擔。
4. 為辦理後續配息作業，擬訂109年7月15日為除息基準日，除息交易日為109年7月9日，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9年7月11日至109年7月1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5. 擬訂現金股利發放日為109年8月6日。如因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 上述現金股利之分派，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影響流通在外總股數，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公司擬變更買回股份目的，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經109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辦理轉讓予員工，決議自109年3月25日起至109年5月24日止買回股份5,000,000股，實際買回期間自109年3月26日起至109年5月7日止，實際買回股數為3,361,000股，平均買回價格為128.39元。
2. 經評估本次買回股份辦理轉讓予員工，考量全球疫情尚有不確定因素等，及買回股份轉讓辦法禁止二年賣出，效益仍待觀察擬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將原買回股份之目的變更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並辦理銷除股份。
3. 公司已發行股數122,821,241股，註銷後公司股數為119,460,241股，註銷基準日擬訂於109年7月13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因買回公司股份影響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變更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本公司買回股份致影響原訂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故調整配息率及配股率。
  2. 公司原訂流通在外股數 122,821,241 股，因買回公司股份 3,361,000 股，參與除權息股份為 119,460,241 股。
  3. 原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
    - (1)現金股利金額：總額新台幣 835,184,447 元，每股配發現金 6.8 元。
    - (2)股票股利金額：總額新台幣 24,564,240 元，每股配發股票 0.2 元。
 變更後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
    - (1)現金股利金額：總額新台幣 835,184,447 元，每股配發現金 6.991317 元。
    - (2)股票股利金額：總額新台幣 24,564,240 元，每股配發股票 0.205626 元。
  4. 以上 提請決議。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 由：擬提報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提請討論。

說 明：為健全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擴大營運規模所需，擬向花旗、台新銀行申請額度。

銀行別	申請額度	已動用額度	融資類別	期間
花旗(台灣)銀行	美金捌佰伍十萬元整	美金捌佰伍十萬元整	短期放款	一年
台新銀行	新臺幣四億元整	新臺幣一億元整	短期放款	一年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 由：擬提報元大銀行授信額度新增案，提請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增加營業活動需要，充實營運資金，擬向元大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增加新台幣三億元整，並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散會。